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证券代码：300128

公告编号：2012-023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玉臣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玉臣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JINFU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司证券代码：300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葛卫东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艳

公司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

公司邮政编码：215027

公司联系电话：（0512）62820000

公司联系传真：（0512）62820200

电子信箱：jinfu@jin-fu.cn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2年6月7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玉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研究员、上海纳米技术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规划顾问。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6月2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及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及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15027

电 话：（0512）62820000

传 真：（0512）62820200

联系人：葛卫东、陈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

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征集人签字页）

征集人： \_\_\_\_\_  
张玉臣

2012年6月7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玉臣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报告》			
议案三：《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补选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补选张后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1.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1.8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议案十二：《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